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須知

申請資格：

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，設籍**並**實際居住本市、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：

113 年度申請標準	**收入**	**動產**（含存款及投資）	**不動產**（含土地及房屋）
	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**36,861** 元	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**200** 萬元，每增加一口，得增加新臺幣 **25** 萬元	全戶不超過 **940** 萬元

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應包括：

1.申請人及配偶。

2.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【即父母、所有兒子及女兒、養子女】

3.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。【即(外)祖父母、(外)孫子女】

4.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未滿 16 歲、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 16 歲以上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、大學校院以上進修學校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、遠距教學之學校。

5.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補助內容：非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、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，每人每月補助 **5,437** 元；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 **4,049** 元。

應備文件：(**檢附以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的記事欄不可省略，須載明遷出遷入、婚姻狀態、監護權之歸屬等完整記錄**)

□申請表。

□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或 3 個月內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。（含**申請人、配偶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、旁系血親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**）

(1)要附**申請人**現戶**全戶**謄本，不可僅附部分。

(2)**父母**之現戶戶籍謄本。（與父母不同戶或同址分戶均須提供；父母死亡者附除戶謄本）

(3)**所有生(養)子女**之現戶謄本，子女死亡或戶籍遷出國外者附除戶謄本。

(4)曾有多段婚姻者，請附**多段**離婚協議(判決)書。

□戶內人口如為在臺無戶籍之親屬(含華僑)、外籍人士（外國文件需先翻譯成中文並經台北文化經濟辦事處驗證）或大陸地區人民，應檢附相關人口身分證明文書（如有效之居留證、最近一年內親屬關係公證書、常住人口登記表等）。

□租賃契約（不可過期）或借住證明（借住須附房屋稅收據或所有權狀影本）或水電費收據。

□申請人之台北富邦銀行封面影本或郵局存摺封面(**含內頁**)影本。

□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，委託代辦則另附代辦人身分證。

其他證明文件：家戶人口如有下列證明文件者，請一併提供：

□16 歲以上學生證(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【含公費生、軍校生、公費留學生】

□身心障礙證明

□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

□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正本

□勞保退休金-存摺封面及內頁

□公教優惠存款及退休俸-存摺封面及內頁

□機構入住證明

□服役證明

□服刑證明(含保安處分、感化處分)

□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

□失蹤協尋報案單

□最近 2 年內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資金流向證明

□納稅義務人事後辦理剔除扶養人口並補繳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稅者，應檢附國稅局更正後核定通知書